项目编号：310109000261029145760-09393131

DNA 实验室鉴定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代理机构：上海闻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17
第四章　招标需求.....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DNA 实验室鉴定设备

2.项目编号：310109000261029145760-09393131

3.项目预算：6159680.00 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更好的开展物证鉴定工作，结合分局实际工作情况，拟采购一批 DNA 实验室物证鉴定配套设备。

6.交付期：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交货验收。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企业。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10-31 至 2026-11-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11-23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送交到。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11-23 09:30:00 时整在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归档使用)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 面提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53 号 508 室开标。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七、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table>
<tr><td>序号</td><td>内　容</td><td>要　　求</td></tr>
<tr><td>1</td><td>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项目名称： DNA 实验室鉴定设备
项目编号：3101090002610291457 60-09393131</td></tr>
<tr><td>2</td><td>信用记录</td><td>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td></tr>
<tr><td>3</td><td>投标有效期</td><td>不少于 90 天</td></tr>
<tr><td>4</td><td>相关政策</td><td>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本项目部分产品允许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部分的报价金额不得高于 4252273 元人民币。（允许采购的进口产品详见“招标需求”），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table>
<tr><td>包号</td><td>包类型</td><td>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td></tr>
<tr><td>1</td><td>货物</td><td>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td></tr>
</table>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td></tr>
</table>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部分产品允许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部分的报价金额不得高于4252273元人民币。（允许采购的进口产品详见“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四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4341870元,2027年货物全部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合同条款为准）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20	开标须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6.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2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 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灵支行：645793946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当面递交或书面邮寄递交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管老师　联系电话：15026490019，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53 号 508 室。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7）供货及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8）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1）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13）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14）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

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

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

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根据财库〔2026〕2 号、财库办〔2024〕265 号、沪财采〔2025〕3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本国产品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子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5）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

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

二、资格性审查

DNA 实验室鉴定设备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项目级

			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三、符合性审查

DNA 实验室鉴定设备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	项目级

		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项目级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项目级
5	关联供应商	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DNA 实验室鉴定设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方案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
供货及安装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货源保障情况、现场安装组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供货及安装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提供的供货及安装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提供的供货及安装方案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参数	0~16	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技术参数，每响应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需提供产品说明、彩页、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经过评审小组认证能证明产品技术参数的佐证文件，未提供产品说明、彩页、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经过评审小组认证未能证明产品技术参数的佐证文件的不得分，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设备配套软件功能	0~6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的配套软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与实验室需求匹配实现情况、数据交互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设备配套软件功能完全匹配本项目需求，功能完备、

		性能指标满足采购要求；数据交互方案成熟完整，兼容性强，可稳定实现多系统数据互通、自动采集、存储与联动，配套保障措施完善，落地可行性高得 5-6 分； 2.拟投入设备配套软件主要功能满足需求，少量次要功能存在小幅偏差；数据交互方案基本可行，具备基础对接路径，交互方案明确，但在数据同步效率、异常容错、扩展能力方面存在一定短板得 3-4 分； 3.拟投入设备配套软件功能仅能满足实验室部分基础需求，关键功能存在缺失或不满足；数据交互方案简单笼统，缺少协议、数据流转等实质性内容，实现风险较高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0~4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从业经验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验丰富，管理协调能力强得 3-4 分； 2.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 2 分； 3.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作

		经验较少，管理协调能力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项目成员）	0~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情况、完成本项目所具备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技术服务、售后、配合验收等）、相关从业经验等综合评审： 1.项目成员及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从业经验丰富得 4-5 分； 2.项目成员及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3 分； 3.项目成员及配置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成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等内容）综合打分： 1.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能够充分满足或者优于需求的为好，得 5-6 分；

		2.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能基本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为较好，得3-4分； 3.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不能满足需求或者欠缺、遗漏较多的为一般，得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进口货品的来源等内容）综合评审： 1.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不够合理的得3-4分； 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管理组织架构、项目资料与信息管理措施情况等内容）综合评审： 1.提供的保密制度完善合理，

		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提供的保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得 2-3 分； 3.提供的保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质保期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3	提供2023年1 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相关的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

		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得分。
业绩业主评价	0~3	与上述相对应的业绩业主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好）的，有一个给 1 分，最高 3 分，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或采购单位使用部门公章。
项目进度安排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完整、细化的全流程进度计划，各关键节点（供货、运输、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时间清晰，能确保按期甚至提前完成交付验收。得 4-5 分； 2.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主要节点明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基本的进度管控和保障措施，但计划笼统，存在轻微工期滞后风险得 2-3 分； 3.仅提供简单的进度说明，关键节点缺失、时间安排模糊，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较大。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DNA 实验室鉴定设备

2.项目预算：6,159,68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采购内容：为更好的开展物证鉴定工作，结合分局实际工作情况，拟采购一批 DNA 实验室物证鉴定配套设备。

5.项目编号：310109000261029145760-09393131

6.交付期：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交货验收。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法医物证实验室管控专用设备	1	套	1、用途 要求用于法医 DNA 实验室的样本委托管理、检验流程管控、数据存储比对及质量控制。包含仪器主机、样本委托管理能力、检验流程管控能力、数据存储比对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可进行法医 DNA 实验室日常检验的全流程管理，并支持 DNA 数据库的构建与比对应用。 2、仪器主机核心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须符合 XC 环境和 GA 内网要求，详细参数如下： 2.1、处理器：≥8 核心，主频≥2.5GHz。 2.2、内存：≥16G。 2.3、存储：≥1T。 2.4、显示：≥27 寸。 2.5、具备多种接口，如 USB、RJ45。 3、样本委托管理技术要求 3.1、支持多种案件类型的鉴定委托管理，支持委托鉴定信息的导入，相关文书生成。 3.2、支持多种人员类型的建库委托管理，支持文件导入、条码识别等多种信息录入方式。 3.3、支持多种类型的协查委托，支持直接导入 Codis 文件进行解析。 3.4、支持根据多个条件查询委托信息。 4、检验流程管控技术要求 4.1、支持多种板型的实验台，并在实验台进行多种方式的实验设计，包括 DNA 提取、PCR 扩增、结果检测实验等。 4.2、支持文件导入已有实验设计，自动匹配实验相关信息。 4.3、支持实验步骤间快速切换。 4.4、支持根据多个条件查询实验，实验样品须以图谱方式展示与审核。 4.5、支持各类实验参数自定义编辑。 5、数据存储比对技术要求 5.1、▲支持基因测序仪的原始下机文件，支持所有毛细管电泳扩增试剂盒的配套分析参数。 5.2、支持对 DNA 基础数据库进行校验与修正。 5.3、支持对检材的同一认定、亲缘、三联体进行比对。 5.4、支持对已完成实验并产生的基因分型结果数据进行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并生成鉴定文书。 5.5、▲支持各种疑难样本的位点峰型检测、评估、合并、修订、查重等核心能力。 5.6、▲支持 Sanger 测序数据的解析、展示、编辑以及与序列数据库的匹配分析，以支撑非人源样本鉴定业务。 6、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6.1、支持对委托鉴定、委托建库的实验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对质量进行分析统计。 6.2、支持对实验流程、相关仪器设备、相关实验试剂的管理。 7、其他技术要求 7.1、支持数据统计，包括鉴定文书数量、案件信息、检材检出信息、送检信息、样品信息等。 7.2、支持将仪器分析结果数据回传至本设备。 7.3、支持实验室人员、系统字典信息的自定义编辑。 7.4、提供数据交互方案，须逐条响应本文件中“数据交互要求”的详细内容。
2	显微镜	1	套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 45mm。 2、载物台：机械式载物台，采用无齿条传动结构，移动平滑无卡顿。台面尺寸（W×D）≥150mm×140mm。XY 移动范围≥75mm×40mm，XY 移动可锁定。 3、调焦机构：粗调行程≥15mm。具备张力调节功能，设置粗调限位装置，避免标本或物镜损伤。细调焦最小调节格值≤2.5μm 或微调精度≤1μm。 4、聚光镜：内置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1.25（油浸时）。支持明场、暗场、相差观察方式。 5、照明系统：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LED 光源寿命≥20000 小时。 6、观察筒：三目观察筒。瞳距调节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25°，带屈光度调节。目镜 10X，带眼罩，视场数≥20。分光比至少包含 50/50 模式。 7、物镜转盘：内旋式物镜转盘，孔位数≥4 孔。 8、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10X、40X、100X。 9、防霉处理：观察筒、目镜、物镜均具备抗菌、防霉处理。 10、光学材料：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3	高压灭菌锅	1	套	1、内部容积：≥75L，灭菌腔体及锅体应采用不锈钢材质。 2、温度参数：灭菌温度设定范围应涵盖 50℃～134℃，设计温度≥142℃。 3、压力参数：设计压力≥0.28MPa，额定工作压力≥0.217MPa；具备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安全阀）保护。 4、时间及程序：灭菌时间应在 1～5999min 范围内可设；具备预约开机、预热融化、一键启动灭菌功能，并至少提供固体、液体两类固定程序供选择。 5、开盖及联锁：开盖装置应操作轻便、省力，采用上下开合式；必须配置压力盖开启保护锁，确保腔体有压力时锅盖被可靠锁住，有压状态下无法开盖，门未关闭到位时设备不能启动加热程序。 6、显示与控制：应配置显示屏，具备微电脑控制、数码显示及自动循环控制功能；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具备故障自动检测/判断功能。 7、冷却与排气：应标配风冷式快速冷却风扇；具备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气功能；具备蒸汽冷凝/收集装置，减少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或避免蒸汽直接外排。 8、安全保护：应具备断水防干烧保护、漏电保护、安全联锁、压力安全阀等安全保护装置。
4	干燥柜	2	套	1、温度性能：使用温度范围室温+10～260℃，温度波动度≤±1.0℃，温度均匀度≤±3.0%（测试点 100℃）；采用 PID 温度控制方式。 2、结构与材质：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外壳采用钢板，表面喷涂处理；内容积≥25L。 3、加热与送风：采用热风循环系统，由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强制送风循环。 4、控制与运行：具备时间定时功能（≥5999min），支持多段可编程程序控制，支持自动开机、待机与关机等功能。 5、安全：具备超温偏差保护功能。
5	移动紫外灯	1	套	1、主要杀菌因子:紫外线 2、紫外线灯管功率:≥30W*2，灯管数量≥2 支 3、紫外线灯管平均寿命:≥5000h 4、有效消毒面积:≤30㎡ 5、消毒定时范围：具备定时功能，定时范围覆盖 0-120 分钟，最大定时误差≤15min
6	**单道移液器 本产品允许接受进口产品**	26	把	1、重量轻≤9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 4、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5、具备弹性吸嘴或类似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6、具有四位数字体积显示功能，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7、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8、0.1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9、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10、具备数据读取或追踪功能，可对移液器进行数据追踪和管理。
7	**高速冷冻离心机 本产品允许接受进口产品**	1	套	1、最大相对离心力（rcf）≥ 25,000 ×g，按整机最大离心力计（转速≥ 16,000 rpm）。 2、最大转子容量：至少支持 48 × 1.5/2.0 mL 离心管。 3、温控范围：-10 ° C 至 40 ° C。 4、具备快速制冷功能，从室温 23° C 降至 4° C ≤15 分钟。 5、 噪音：≤60 dBa。 6、具备瞬时离心功能，按住即可快速离心；可连续离心。 7、具有气密性转子盖，可高温高压灭菌，转子采用铝合金材质，导热性好。 8、具备防止冷凝水积聚的设计或结构。 9、离心计时：10 秒～9 小时 59 分钟，可连续离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8	**恒温混匀仪（离心管） 本产品允许接受进口产品**	1	套	1、应用：用于离心管中样品的加热、冷却与混匀。 2、运行模式：定时最短≤1 分钟、最长≥99 小时＋连续运行。 3、混匀频率：300 ~ 3,000 rpm（由模块决定）。 4、温控范围：室温以下 15℃～100℃；温度精确度：20℃～45℃之间，±0.5℃。 5、具备快速升降温功能，升温速率≥5℃/分钟；降温速率≥0.5℃/分钟 6、具备二维/平面混匀功能，防溅射或等效防交叉污染设计，以及瞬时混匀功能，确保混匀效果并防止交叉污染。 7、独立传感器控制加热模块；加热模块边缘隔热防烫设计。 8、支持快速更换加热模块；提供多种可更换模块，具备模块识别及自动适配功能，兼容常见离心管（0.2mL～50mL）及工作板。 9、程序控制：具备≥5 个预设程序快捷键；可保存≥5 个用户自定义程序，支持不同温度孵育、间歇式混匀等。 10、外形尺寸（长×宽×高）≤35×35×15 cm；净重≤8kg。
9	**恒温混匀仪（槽式） 本产品允许接受进口产品**	2	套	1、应用：用于槽式模块中样品的加热、冷却与混匀，适用于方槽、定制容器等。 2、运行模式：定时最短≤1 分钟、最长≥99 小时＋连续运行。 3、混匀频率：300 ~ 3,000 rpm（由模块决定）。 4、温控范围：室温以下 15℃～100℃；温度精确度：20℃～45℃之间，±0.5℃。 5、具备快速升降温功能，升温速率≥5℃/分钟；降温速率≥0.5℃/分钟 6、具备二维/平面混匀功能、防溅射设计及瞬时混匀功能，确保混匀效果并防止交叉污染。 7、独立传感器控制加热模块；加热模块边缘隔热防烫设计。 8、支持快速更换加热模块；提供多种可更换模块，方形槽式等专用模块可采用标准模块或定制模块方式提供；具备模块识别及自动适配功能。 9、程序控制：具备≥5 个预设程序快捷键；可保存≥5 个用户自定义程序，支持不同温度孵育、间歇式混匀等。 10、外形尺寸（长×宽×高）≤35×32×15 cm；净重≤8kg。
10	**振荡仪 本产品允许接受进口产品**	2	套	1、混合方式：具备振动/旋涡混合功能，速度可调，支持低速至高速混合。 2、速度范围：最低转速≤800rpm，最高转速≥3000 rpm。 3、操作方式：具备连续运行和点动/触碰运行两种模式。 4、稳定性：金属外壳或高强度工程塑料外壳，底部带防滑脚垫。 5、外形尺寸（深*宽*高）：≤165*130*165mm。 6、重量：≤4.5kg。
11	**搅拌仪 本产品允许接受进口产品**	1	套	1、搅拌位置：1 个，不带加热。 2、最大搅拌量：≥5L。 3、转速范围：≥1100 rpm；设置速度精度≤10 rpm。 4、具备正/反转切换功能。 5、转速显示：LED 或 LCD 数字显示。 6、具备盘面照明功能，亮度可调。 7、工作盘/台面材质：玻璃 / 玻璃陶瓷等耐化学腐蚀无机材质。 8、防护等级：≥IP42。
12	牙齿粉碎仪	1	套	1、用途：主要应用于检测人类疑难检材 DNA 鉴定时，对疑难检材进行前期处理的专用仪器设备。 2、技术要求：采用机械粉碎方式对牙齿等疑难检材进行研磨处理；粉碎时间可调、噪音小；碾磨后粉末均匀度一致性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3、控制方式：智能化控制，流程化操作；采用彩色触摸屏操作，屏幕尺寸≥7 英寸。 4、安全性：粉碎碾磨过程采用密封式粉碎容器，可防止碾磨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和交叉污染。容器可为一次性耗材或可重复灭菌使用。 5、粉碎容器：专用耗材，具有防错安装设计，确保操作安全。 6、信息录入：具备样品信息录入功能（支持条码扫描或手动录入）。 7、粉碎速度：单份样品粉碎时间≤200 秒(时间可调)。 8、出粉效果：出粉率≥85%，或出料粒度≤5μm。 9、温升控制：粉碎过程温升≤25℃。
13	手动打孔器	2	把	1、适用于在唾液采集卡、法医鉴定物证材料、DNA 储藏品、生物样本、固体培养基、生物分离凝胶、丝织品、吸附滤纸、各类膜、植物叶片等多种样品上进行取样。 2、孔径：1.0mm。
14	水浴锅	1	套	1、温度性能：使用温度范围室温+5～95℃，恒温波动度≤±1℃。 2、控制与显示：微处理器控制，液晶显示屏，具备时间定时功能（≥5999min）。 3、结构容量：槽内容量≥5L，深度≥130mm。 4、加热器：采用不锈钢电加热管，加热功率不低于 400W。 5、安全装置：具备缺水防空烧、限温报警、高温、超温报警等功能。 6、外形尺寸（W*D*H）：≤350*395*340mm。
15	掌中宝离心机	4	套	1、最高转速≥12000 rpm 2、最大离心力≥9000xg 3、兼容 1.5ml、2.0ml 多种规格离心管 4、具备快速离心功能 5、具备盖子未关闭时无法启动、不平衡及倾斜自动停机等安全功能 6、噪音≤55dB
16	生物安全柜	2	套	1、外形尺寸：长×宽×高 ≤1960×820×2200 mm。 2、工作区尺寸：长×宽×高 ≥1820×560×650 mm。 3、气流模式：30% 外排、70% 循环。 4、气流速度：下降气流平均流速 ≥0.35 m/s；流入气流平均流速 ≥0.50 m/s。 5、风速显示：温度补偿型风速传感器，实时数字显示下降气流和流入气流速度。 6、过滤效果：采用 HEPA 或 ULPA 高效过滤器，HEPA 对 0.3μm 截留效率≥99.995%，ULPA 对 0.3μm 截留效率≥99.999%。 7、风机系统：配置可调速节能风机系统，具有阻力感应补偿功能；过滤器阻力增加时仍能维持安全风速。 8、控制器：显示进气流、沉降气流、滤器寿命、温度、紫外灯寿命、前窗高度；当气流有波动时具有声光报警。 9、柜体结构：柜体采用人体工程学倾斜设计，操作舒适；柜体外部可选抗菌涂层。 10、操作台面：一体成型不锈钢，便于清洁；可移动、提升或取出。 11、操作室：工作腔两侧与后壁一次冲压成形，大圆弧角设计。 12、操作前窗：采用滑动式，防爆、抗紫外线、双层夹胶强化玻璃。 13、照度/噪音：照度≥1000 Lux，荧光灯位于非污染区域；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音≤65 dBA。 14、搁手架：采用不锈钢材质，高于工作台面，不阻挡前进气孔，易于拆卸。 15、接口与支架：操作室预留电源插座孔、水气接口；支架带万向脚轮。
17	扩增仪	2	套	1、支持温控加热模块，至少兼容 0.2ml 单管、八联管及 96 孔板。 2、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3.5° C/秒，样品升降温速率≥2.7℃/秒。 3、具备温度梯度功能，梯度区域≥3 个，整板梯度温差≥20° C。 4、PCR 体积范围：10-50μl。 5、温控范围：0℃-100.0℃。 6、温度准确度：温度准确度≤±0.3° C。 7、温度一致性：仪器升温至 95℃并稳定 20 秒后，整板温度均匀性＜0.5℃。 8、配备彩色触控屏，可快速编程，尺寸≥5 英寸。 9、存储能力：主机可储存 PCR 程序≥1000 个，并支持通过 USB 等外部介质导入/导出程序。 10、具备开机自检或运行诊断功能。 11、具有变温速率可调功能，可设置不同升降温速率。
18	**甩板离心机 本产品允许接受进口产品**	2	套	1、最大相对离心力（rcf）≥30,000×g（整机最大，对应转速 ≥17,000 rpm）。 2、最大转子容量：至少支持 48×1.5/2.0 mL 离心管。 3、转子兼容性：提供多种转子可选，至少兼容 0.2 mL-50 mL 离心管、微孔板或 PCR 板。 4、具有≥48 孔金属转子。 5、具备软刹车功能，防止样品重悬。 6、具备自动转子识别及限速控制功能。 7、具备免工具/单手快速锁紧、打开的转子（盖）。 8、具有气密性转子盖，可高温高压灭菌；转子采用铝合金材质。 9、具备瞬时离心功能，按住即可离心；具备定时计时功能，达到预定转速后倒计时。 10、离心结束后，转子自动停稳并自动解锁，机盖可自动或一键开启。 11、噪音：≤60 dBa。
19	**八道移液器 本产品允许接受进口产品**	3	把	1、移液器采用优质材料，耐高温抗腐蚀；具备耐化学腐蚀的材质或配件，可满足高腐蚀化学品移取需求。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 4、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5、具备弹性吸嘴或类似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6、具有四位数字体积显示功能，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7、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8、0.1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9、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10、具备数据读取或追踪功能，可对移液器进行数据追踪和管理。 11、多道移液器数字通道标识，保持同一方向移液以确保移液的均一性和精准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20	**基因分析仪** **本产品允许接受进口产品**	1	套	1、用途 要求用于法医 DNA 实验室的个人识别和亲权关系鉴定。可有多种可选优化模式，应用于 STR 片段分析和线粒体测序等。包含仪器主机、装机试剂盒、数据收集软件以及数据分析软件，可进行法医 DNA 实验室日常案件，及构建 DNA 数据库。 2、数据检测系统技术要求 2.1、检测通道：24 通道毛细管电泳系统基因分析仪。 2.2、电泳电压：≥20kV。 2.3、样品盘规格：支持 96 孔和 384 孔样品盘，支持 8 联管。 2.4、▲毛细管控温范围：18℃～70℃。 2.5、▲电泳运行最短时间：≤30 分钟。 2.6、具有全自动灌胶、上样、电泳、检测及初步分析，无需人工干预。 2.7、具有多色荧光分析能力，可对 DNA 片段进行五色、六色及以上多重检测。 2.8、片段大小分析准确度：50-400bp 范围内 90%以上的样本精度≤0.15bp。 2.9、具备一体化内置胶泵设计，提高灌胶效率并减少人工操作。 2.10、激光光源：长寿命固态激光器，波长 505nm。采用标准 220V 电源供电。 2.11、▲具备无线射频识别技术追踪关键消耗品的数据并记录管理信息。 2.12、支持 sanger 测序功能，测序连续读长可达 850bp。 3、数据收集软件 3.1、▲具有关键耗材的使用追踪功能，当耗材计数消耗至 0 时无需强制停机更换仍可继续运行。 3.2、具备快速启动功能、系统维护提醒功能，提供向导式上样设置。 3.3、对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和评估，具备快速挑选异常样本和重新上样功能。 3.4、具备安全管理、核查追踪和电子签名功能，满足法医学数据审计要求。 4、数据分析软件 4.1、集专家系统和人工审核工具为一体，专家系统具有自动分析数据质量能力，人工核查工具具有定位数据异常位置能力。 4.2、具备智能化质控功能，用户可识别并定位潜在污染样本。 4.3、▲具备专业 DNA 混合样本分析功能。 4.4、具备过饱和信号分析能力，分析荧光信号过饱和的数据。 4.5、具备安全管理、审核管理和多用户数据库管理功能，支持多用户权限分级管理。
21	干浴器	1	套	1、温度范围：室温 +5℃ ~ 120℃；温度设定范围 25℃ ~ 120℃。 2、控温性能：控温精度≤±0.5℃；37℃时温度均一性≤±0.5℃；温度显示精度 0.1℃。 3、时间设定：0 min ~ 99 h 59 min，支持定时或连续工作模式。 4、具备温度和时间数字显示功能，可同时或分别显示； 5、具备温度校准功能，确保长期控温准确性。 6、具备减少热量散失的设计或配件，提升控温稳定性。
22	消毒清洗机	1	套	1、用于清洗和烘干实验室玻璃、陶瓷、不锈钢等材质的器皿器具。 2、清洗腔容积 ≥159L；可清洗层数 1-2 层，单层可清洗 1000ml 容量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3、清洗性能：循环泵流速范围至少覆盖 0-400L/min，具备清洗压力监测功能。 4、最高清洗温度≥ 93℃，采用热风干燥。 5、烘干温度：室温到 105℃可调，烘干时间 0-300min 可调。 6、程序系统：标准清洗程序 ≥20 个； 7、操控与显示：采用触摸屏操作系统；实时显示进水量、清洗压力、清洗步骤、清洗温度、倒计时、温度曲线和压力曲线等关键参数。 8、仪器配置断电记忆，预约清洗功能，屏幕人工唤醒，自动休眠功能，漏水检测，清洗批次号自动排序，超高温报警，清洗剂添加提醒，清洗完成提醒，蜂鸣提醒，停水自恢复等功能。 9、具备多重清洗过滤系统，包括进水管路过滤及清洗腔底部至少三级过滤。 10、具备 HEPA 高效过滤的干燥空气系统。 11、运行过程中，温度小于安全阈值时，可暂停清洗任务，可开门增加或减少器皿后再继续清洗。 12、外形尺寸（H*W*D）≤1050mm*730mm*800mm
23	Ph 计	1	套	1、测量参数：pH、mV（ORP）、温度。 2、测量范围：pH 至少覆盖-2.000～18.000；mV 至少覆盖-2000.0～2000.0；温度至少覆盖 0～100.0℃。 3、分辨率：pH 分辨率 0.001/0.01/0.1 可调；mV 分辨率 0.1/1；温度分辨率 0.1℃。 4、精度：pH 精度≤±0.003；mV 精度≤±0.3；温度精度≤±0.3℃。 5、温度补偿：支持自动或手动温度补偿；支持自动识别标准缓冲液。 6、显示屏与操作：配备彩色触摸屏，尺寸≥7 英寸；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 7、数据管理：可存储不少于 1000 组测量数据；具备数据导出接口。 8、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防尘防水。 9、安全与权限：具备自诊断和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10、电极支架：配备独立电极支架。
24	**多功能搅拌仪 本产品允许接受进口产品**	1	套	1、搅拌位置≥4 个，每个位置可实现独立的速度调节 2、搅拌位置中心之间距离≥130mm 3、搅拌体积≥ 3L 4、转速≥1100rpm 5、尺寸（宽×高×深）≤650×80×450mm 6、重量≤10kg
25	电子天平	1	套	1、最大量程：≥2200g。 2、可读性：≤10 mg。 3、重复性：≤7 mg（5%量程）；≤12 mg（满量程）。 4、线性：≤10 mg。 5、具备外部校准功能。 6、配备触摸式显示屏，操作简便。 7、外壳表面经过防化学品处理，可耐受常见实验室有机溶剂（如乙醇、丙酮等）的日常清洁。 8、内置不少于 12 种应用程序，至少包含：称量、计数、百分比称量、统计、密度测定、检重、动物称量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26	低温保管柜	1	套	1、总容积≥520L 2、储藏温度最低可达-25℃ 3、温度精度可达 0.1℃ 4、柜内温度均匀度不大于 3℃ 5、具有高温报警、低温报警、断电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
27	超净工作台	1	套	1、外形尺寸：长×宽×高≤2000×800×2050mm。 2、工作区尺寸：长×宽×高≥1700×520×520mm。 3、主体结构采用不小于 1.0mm 钢板，外部为环氧树脂涂层；操作室采用 304 不锈钢台面；侧壁使用≥5mm 防紫外线安全玻璃。 4、工作台面积≥1㎡ 5、送风量 ≥1000m³/h 或 工作区平均风速 0.26~0.45m/s(可调) 6、照度/噪音：操作区光照强度≥300Lux，噪音≤65dBA。 7、过滤效果：采用 HEPA 高效过滤器，对＞0.3μm 固体颗粒截留效率≥99.99%。 8、气流组织：垂直层流气流设计，送风稳定；操作区摆放仪器设备对垂直气流影响低。 9、控制系统：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触摸式按键控制风机、灯光和紫外灯；实时风速显示。 10、电源/电压：220-240V、50Hz
28	净气型储药柜	1	套	1、电源：220V，50/60Hz； 2、外部尺寸（长×宽×高）≥800*500*1900mm； 3、总功耗：≤50W；噪音：≤60dBA； 4、过滤效率及过滤器吸附量：针对标准化学品异丙醇、环己烷、盐酸，过滤器在达到 1%TWA 时，每块过滤器的吸附量应不低于 JG/T 385-2012 标准规定值（异丙醇≥500g，环己烷≥750g，盐酸≥1620g） 5、空气更换频率：≥250 次/小时； 6、层板采用聚丙烯材质，承重：≥70kg/㎡； 7、风机箱须采用耐化学腐蚀材料制成，防止漏电及被腐蚀； 8、具有安全报警功能，如设备门开启报警、活性炭过滤器饱和报警、风机异常等。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20 基因分析仪

（2）注：上述内容中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需提供产品说明、彩页、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三、其他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培训手册，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一般故障排除、简单产品维修等。同时，投标人应按用户要求派具备相关产品交付能力的讲师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使用户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保修服务。

（2） 投标人须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在质量保修期内，须提供每 7*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并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5 小时内赶到现场。

（3）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场所，能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还需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保证最终用户能够依此得到相应的售后服务。

（4） 超出质保期后，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投标人应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三）数据交互要求

（1） 确保与实验室内主要实验步骤中的核心数据完成设备控制与数据对接，并将采集得到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分析后的结果归档，确保物证证据的合法合规性。

（2） 确保与上级实验室系统建立数据交互通道，采用 HTTPS 协议，Restful 接口规范，数据体采用加密 Json 格式，完成实验过程、分析报告、结果数据、比对请求的上报过程，以及审核意见、比对结果的下发过程。

（3） 与 GAB 的 DNA 数据库完成数据上报、比对和结果复核，确保 DNA 结果数据符合 GAB 相关规范和考核要求。

（4） 接口方案须符合 XC 规范要求，采用商密算法和密钥作为安全保障。

（四）保密要求

1.投标人/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内部资料、实验室技术参数、检测方法、样品信息、实验数据、系统数据、图纸、台账、人员信息、场地布局、项目方案等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传播、转让上述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3.中标人须对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人员等开展保密交底，签订保密承诺书。

4.如发生泄密，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单方解除合同。

四、项目验收

验收方式：在用户指定的现场进行验收。

1.设备到货后按照合同要求清点数量，到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2.现场验收：随机抽样并依据说明书和合同所附的技术配置所规定的各种数据、参数、指标进行初验。投标人在提出初验申请时，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大纲及验收计划，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入初验。验收测试应包含所投标设备涉及的技术功能项及性能指标项。其中，如涉及无法现场测试的技术功能项，应由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联名提供书面承诺；如涉及无法现场测试的性能指标项，应由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联名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书面承诺。

3.进口产品的验收要求：进口产品验收时需随货物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相关单证、海关放行和缴税证明、质量检验和商检证书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的凭证）。

4.现场验收及试用阶段/验收存在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项目功能问题，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

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被第三方检测抽样的设备须由投标方按同等规格备品予以补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送检设备存在不合格的，用户方有权拒绝接收投标单位所交付的产品。

5.终验：设备全部交付且所有验收均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完成终验，进入质保期。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负责按照用户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五、人员要求

1.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组建一支项目实施团队，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一名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服务成员等；

2.项目负责人要求：需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及安装调试相关工作且具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

3.其他团队服务成员需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具备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技术服务、售后、配合验收等）且具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

六、进口产品限价清单

对应采购清单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元）	数量
6	单道移液器	3,250.00	26
7	高速冷冻离心机	126,000.00	1
8	恒温混匀仪（离心管）	89,500.00	1
9	恒温混匀仪（槽式）	89,500.00	2
10	振荡仪	7,500.00	2
11	搅拌仪	12,000.00	1
18	甩板离心机	90,000.00	2
19	八道移液器	15,771.00	3
20	基因分析仪	3,500,000.00	1
24	多功能搅拌仪	18,960.00	1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4341870 元,2027 年货物全部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虹口区

2．2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交货状态：设备订货、供货、运输、卸货、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

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

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 4341870 元,2027 年货物全部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合同条款为准）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

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DNA 实验室鉴定设备

项目编号：3101090002610291457 60-09393131（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致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DNA 实验室鉴定设备）（310109000261029145760-0939313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承诺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单位名称在此承诺，我单位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核查，未发现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的其他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如上述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形：

1.不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1.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若经查实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我方愿意承担于之相关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 号)，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5.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6.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DNA 实验室鉴定设备

项目编号：3101090002610291457 60-09393131（标项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7）供货及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8）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1）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13）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14）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 （页码）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符 合 性 要 求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关联供应商	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参加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货及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5：

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6：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附件 1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8：

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附件 19：

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附件 20　　正本或副本

DNA 实验室鉴定设备

项目编号：310109000261029145760-09393131（标项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2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DNA 实验室鉴定设备包 1

交付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须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最终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税金、运输费等与完成本包件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

（1）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税金、运输费等与完成本包件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	500≤Y＜1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 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4（**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未组织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具体见下列选项）的相关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